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9號

原告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

訴訟代理人 江欣澤

被告 本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麗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4年12月28日與被告簽訂如原證一之報價內容，並依報價內容支付新臺幣（下同）126萬3465元之檢驗費用予被告（下稱系爭報價單，系爭檢驗費用）；但因出售計畫延宕，致無法即時由中國檢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出證（檢驗證書）作業，於107年5月由雙方協商由原告另支付50萬元整做為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替代原質押之保證票，確保出證資格得以展延；但礙於整體太陽能產業萎縮，致計畫迄今無法執行，原告於109年5月份起不斷電話聯繫被告窗口，希望確認終止並返還保證金，並於5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計畫終止事宜，並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6月8日與本案聯繫窗口熊翼碰面商討亦無共識；另於6月11日發存證信函請求於被告6月19日返還該筆保證金，亦不獲置理，爰依系爭保證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4年12月28日委託被告檢驗費用初始預
03 估貨值為美金1600萬元，故系爭報價單上記載「以貨值USD1
04 6,000,000元估算」，並於系爭報價單上另有標註「若貨值
05 有發生變化…重新計算後增減差額。」。然原告委託檢驗案
06 件，最終貨值是認為「USD41,000,000元」，因此，被告有
07 與負責此案原告員工王家正確認，兩造之前於106年2月21日
08 在貨值變動成USD41,000,000元時，重新合意服務費為275萬
09 3900元，含5%稅則為289萬1595元，有2017年2月21日新報
10 價單可證(下簡稱系爭新報價單)。是故，原告才會再於107
11 年6月14日匯給被告50萬元充作服務費之一部分，因原告一
12 直找不到該批貨物於中國之買主，亦因此中檢公司遲遲不能
13 開立證明書，原告迄今亦不願給付被告剩餘尾款112萬8130
14 元(計算式：289萬1595元-126萬3465元-50萬元=112萬813
15 0元)。原告主張請求返還保證金50萬元云云，並非實在。
16 系爭50萬元本屬被告服務費，被告毋庸返還。更何況，原告
17 尚欠被告服務費112萬8130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於104年12月2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報價單，並依報價內
20 容支付126萬3465元系爭檢驗費用予被告，業據原告提出系
21 爭報價單(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79頁)，被告對之並
22 不爭執，前開事實足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107年5月由雙方
23 協商，由原告另支付50萬元整做為保證金，被告則否認該50
24 萬元為保證金，抗辯稱為系爭檢驗費之一部。則本件之爭點
25 厥為：原告給付50萬元之性質為何？原告可否請求被告返還
26 50萬元？

27 (二)經查，系爭107年5月28日之費用請領單說明欄記載「…SMC
28 solar中檢預檢之保證金NTD500,000，前因支票到期而由本
29 捷退回高盛，故再申請NTD500,000做為中檢之保證金」(支
30 付命令卷第13頁，下簡稱系爭費用請領單)，系爭費用請領
31 單由證人李易葦製作，並經原告內部簽核，業經證人李易葦

01 到庭結證屬實（本院卷第143頁），則其上記載事項對於原
02 告而言應屬真正。證人李易葦證稱「被告公司是代辦，因為
03 我們無法完全照中國檢驗有限公司規則，所以請被告公司代
04 為辦理」（本院卷第144頁第28至30行），爰是，系爭50萬
05 元原告既言明做為「中檢的保證金」，被告既為代辦，縱原
06 告得請求返還保證金，亦係向中國檢驗公司請求返還，其向
07 被告請求返還殊屬無理，不應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25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26 合 計	5930元	